

農學院各系所 94 學年度本位課程修訂日程表

工作日程	工 作 要 項	說 明	工作表格繳交日期
94.09.20 ~ 94.10.20	表 A1 增調系科考慮因素檢核表	檢視我國的產業發展的特色與產業結構的變遷未來五年之後是否仍有該產業的需求，並考慮表 A1 相關因素，自行檢核後填入該表。	表 A1、表 A2、表 A3、A4-1、表 A4-2、表 A4-3 及表 A5 紙本及檔案請於 94.10.20 繳交至院長室彙整
	表 A2 增調系科畢業生之工作檢核表	參考報章雜誌或人力求才網站的廣告，列出該系科畢業生可擔任之工作名稱填入表 A2 中。 詢問相關業者看法至少各三人，將該系科畢業生可擔任之工作名稱填入表 A2 中。	
	表 A3 增調系科畢業生之代表性工作職稱摘要表	請依「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之系統說明，輸入系科相關關鍵字，將可發現從事該系科相關之職業名稱與不同職業等級之工作內容。其中「代表性工作」相當於職業分類典中的中類(二碼者)，「工作名稱」相當於職業分類典中的小類(三碼者)。「工作名稱」欄請填入職業分類典中該系科可從事工作之小類名稱(三碼者)。 請將表 A2 中所列性質相近的工作名稱加以歸類，並歸類出至少有三個代表性的工作填入表 A3，而歸納出來的「代表性工作」須至少涵蓋所屬工作名稱的 70% 以上。	
	表 A4-1 第一代表性工作職稱分析表 表 A4-2 第二代表性工作職稱分析表 表 A4-3 第三代表性工作職稱分析表	針對表 4-3 之代表性工作，進行能力分析。將表 4-3 中的三個代表性的工作內容加以分析，分析各工作內涵所需的工作職責與任務，如表 A4~A6 所示。此三表格乃在分析各代表性工作之職責與任務，並將	

94.10.20 院務會議報告 2-農學院各系所 94 學年度本位課程修訂日程表

工作日程	工 作 要 項	說 明	工作表格繳交日期
		所需的職責與任務劃分為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兩類填入表中。	
	表 A5 代表性工作職稱能力統整表	將表 A4 中的職責或任務整併為共同的工作職責與任務，相同者不必重複陳列，代表性工作能力統整表如表 A5 所示。	
94.10.21 ~ 94.11.20	表 A6 一般知能分析表	表 A6 乃在分析欲達成表 A4 所列的工作任務所應具備的一般及專業知能，一般知能包括一般知識、職業知識、態度等，請填入表 A6。	表 A6、表 A7、表 A8 及表 A9 紙本及檔案請於 94.11.20 繳交至院長室彙整
	表 A7 專業相關知能分析表	表 A7 乃在分析欲達成表 A4 所列的工作任務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能，專業知能包括專業技術知識及專業基礎知識，請填入表 A7。	
	表 A8 知能與科目對照分析表	表 A8 為欲成立系科之能力、知識與課程對照分析表該表之內容係彙整表 A6 及表 A7 中的一般及專業能力，並尋求適當的科目名稱填入。	
	表 A9 系科課程學分對照表	表 A6 及表 A7 能力分析的結果，將可作為規劃科目名稱、科目目標、確立課程大綱、教學設備的依據，並藉此發展培育上述工作能力之課程，並分別填入表 A8、表 A9、表 A10 中。 考慮師資、設備(含現有、添購或統整其他系科設備)後，訂定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的學分比例與必選修之學分數，填入表 A9 中。	
94.11.21 ~ 94.12.20	表 A10-1 一般及專業理論課程綱要表	請考慮知識體系(學科)完整性並依學生學習的順序性、邏輯性、連貫性、完整性等特性將表 A8 中的各該科目應包括之知能填入內容綱要欄中，並擬訂綱要名稱或單元名稱並	表 A10-1 及表 A10-2 紙本及檔案請於 94.12.20 繳交至院長室彙整

94.10.20 院務會議報告 2-農學院各系所 94 學年度本位課程修訂日程表

工作日程	工 作 要 項	說 明	工作表格繳交日期
		確立教學目標。	
	表 A10-2 實習及實驗課程綱要表	依學生學習的順序性、邏輯性、連貫性、完整性等特性將表 A8 中的各該科目應包括之職責填入單元主題，並將該職責之任務及該任務相對應之相關知能分別填入表中的技能項目及相關知識欄中，並擬訂單元名稱並確立教學目標。	
94.12.21 ~ 95.01.10	表 A11 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評鑑 檢核表	係針對所發展的課程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精神加以評鑑。	表 A11 紙本及檔案 請於 95.01.10 繳交至 院長室彙整
95.01.11 ~ 95.02.20	將新訂課程填寫於教務處所 發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規劃 表	依據所發展的課程填寫本校 教務處所發必選修科目表及 課程規劃表。	必選修科目表、課程 規劃表及中英文摘 要表初稿之紙本及 檔案請於 95.02.20 繳 交至院長室彙整
	撰寫新訂課程中英文摘要	依據表 A10-1 及 A10-2 課程 綱要表之內容撰寫新訂課程 中英文摘要	
95.02.21 ~ 95.03.15	新訂課程提本院院務會議討 論	各系所於 94.02.28 前提交新 訂課程各項表件，送院長室彙 辦。	
95.03.16 ~ 95.03.30	各系所彙整新訂課程提本校 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各系所於課程委員會議前一 週提交新訂課程各項表件，送 教務處彙辦。	
95.04.19	教務處彙整新訂課程提本校 教務會議討論	95.04.19 教務處召開教務會 議討論。	
95.05	教務處新訂課程報部備查		